

《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》（《公约》）

申请保险证书或其它经济担保证书

填表须知

A. 一般须知

1. 如欲为香港注册船舶申领根据《公约》第7条条文签发的证书，必须向海事处处长提出。
2. 申请表须送交：

香港统一码头道38号
海港政府大楼24楼
海事处
海事处处长
(传真：(+852) 2545 0556 或电邮：ss_css@mardep.gov.hk)
(查询电话：(+852) 2852 4510)
3. 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，须以打印或正楷书写方式填于预设空位内。如空位不敷应用，则须以同等大小的纸张另作补充。
4. 填写申请表前，请先参阅注释。海事处处长有权要求申请人澄清有问题或有欠清晰的数据，以及向申请人退回未填妥的申请表。
5. 每份申请表均须连同以下文件及费用一并递交：
 - (a) 相关证据以证明申领《公约》所规定证书的各艘船舶，一律具备符合《公约》第7条规定的有效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的保单（见下文 B 部）；

- (b) 缴费汇款（申请表内所列船舶每艘需款港币535元）。支票、汇票或银行本票须以港币为单位，抬头人书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”，并予划线。切勿以任何个别海事处人员为抬头人，亦不应邮寄现金；以及
- (c) 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的副本。

B. 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的证据

1. 所提供的证据必须是相关机构签发的证书：

- (a) 如船东的法律责任全由单一的保赔协会承保，则证书须按海事处与该保赔协会协议的格式由该协会签发；或
- (b) 若船东的法律责任全由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单一保单承保，则证书须按海事处与该 / 该等保险公司协议的格式由该 / 该等保险公司签发；或
- (c) 若船东的法律责任全由其它担保（如银行或国际赔偿基金所作担保）承保，则证书须由提供担保的银行或基金签发；或
- (d) 若船东的整体法律责任由上文(a)至(c)项所述的保险 / 担保方式“混合”承保，则各承保人均须就其提供的保险 / 担保签发证书。

2. 该等证书（亦称“藍卡”证书）必须载有以下要项：

- (a) 船名、IMO号码、识别号码或字母、船籍港、船东名称和地址。
- (b) 措辞如下的声明：

“兹证明上述船舶具备符合《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》第7条规定的有效保险 / *的保单。”

- (c) 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的有效期，并须注明生效和届满的确实日期（见下文C部）。

* 若擔保並非屬保險形式，請在此說明其性質，例如屬銀行擔保等。

- (d) 为船东提供法律责任保险 / 担保的承保人的名称和地址, 以及他 / 他们在总保额中所占比重。如“藍卡”证书上没有足够空位填报有关资料, 须以附表方式另纸填报。
- (e) 如保险 / 担保的承保人多于一名, “藍卡”证书可由在总保额中占最大比重的主要承保人签署, 也可由所有承保人共同签署。

C. 《公约》所规定证书的续期

1. 海事处处长不会签发有效期超过12个曆月(由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生效日期起计)的《公约》所规定证书。因此, 船东如发现其备有《公约》所规定证书的船舶, 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将正行走某个航程或处于某些情况, 以致更新的证书可能难以或延误送达船上, 便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及早为证书续期。

D. 取消《公约》所规定证书

1. 船东务须注意, 如船舶的拥有权有变, 旧船东须立即把载有其名称、就该船领有的一切有效证书交予海事处处长取消。
2. 已获海事处处长发出《公约》所规定证书的船舶, 如其证书因拥有权有变而失效, 则新船东须确保船舶不会在没有有效证书的情况下进行贸易。

(2009年12月)